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字112上易282字第1130002797 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上訴人徐連軍判決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82號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徐連軍等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應送達被上訴人徐連軍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二、節本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六庭

書 記 官 任正人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282號

上 訴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彧

被 上 訴 人 徐連軍

謝錦洪

兼

法定代理人 徐若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間就被繼承人徐兆傑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撤銷。被上訴人徐若玫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所為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事實及理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法 官 羅立德

法 官 王唯怡

不得上訴。